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8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王绅宇先生、李建勇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